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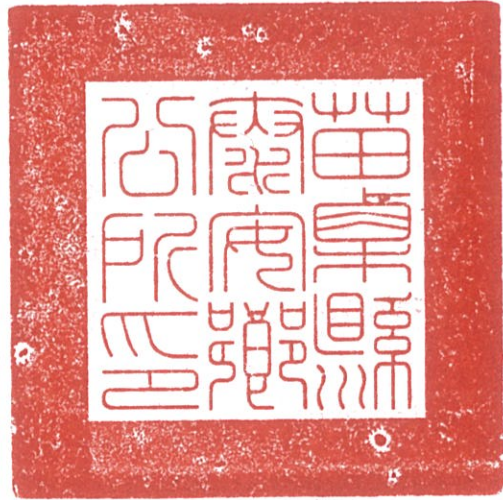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安鄉農字第1150007155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鄉士林段350地號等5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22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檢附如後。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時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經課洽詢，電話：037-941025分機309、135。

鄉長陳吉基

